

#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及防疫宣導暨線上補課規劃研習」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

會議地點：路德堂

主持人：校長室黃淵泰校長

出(列)席：如簽到冊

記錄：吳春生秘書

會議內容：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營運事項/學生事項/膳食管理委員會作業(校長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需要辦理。

二、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新增：伍、營運事項/學生事項/膳食管理委員會作業(作業說明如附件)。

討論：

議決：全數通過提案。

提案二：對餐廳出租良人食堂同意案(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C 號函，及教育部來函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租不動產，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

二、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過學校校務會議通、董事會議通過、經教育部核准，始可進行校內採購、營繕相關作業。

三、目前本校與餐廳出租廠商「良人食堂」為一年約，自進駐學校後，無論環境衛生佳、菜色多變化、與師生互動融洽及主動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廣受師生好評。

四、本校 109 年 04 月 13(二)膳食委員會已通過與「良人食堂」再簽續約，並且同意合約改為 2 年約，自下學年合約改為 2 年約(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五、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照教育部辦理程序陳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

討論：

議決：全數通過提案與「良人食堂」簽約，並且同意合約改為 2 年約，時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參、防疫宣導暨線上補課規劃研習。

肆、散會：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說明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	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伍、營運事項/學生事項/膳食管理委員會作業</p>	<p>1. 組織</p> <p>1.1 本要點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置委員會共計 21 人。</p> <p>1.2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衛生組長(7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6 人、專任老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4 人、學生代表 3 人(國一、住宿生、班聯會各 1 人)。</p> <p>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無法開會時指定副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p> <p>2. 任期：為期一年，得選連任。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班級或委員有參加團膳者優先，家長代表不在此限)。</p> <p>3. 決議：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4. 評選：評選膳食(熱食)時，參與評選之廠商若為本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經營者，委員應自行迴避；若不自行迴避，經查屬實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5.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學生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6. 會議：每學期開會至少一至二</p>	<p>為督導承包商，謀求師生健康，有效管制食品衛生及提升學校膳食供應品質，確保衛生安全為目的，</p>	<p>1. 學校衛生法 2.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p>	<p>1. 高中部導師名單表 2. 國中部導師名單表 3. 專任教師名單表</p>

	<p>次，由總幹事負責通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依實際需要可邀請承包廠商負責人列席。</p> <p>7. 任務</p> <p>7.1 研究改進餐廳膳食，評定價值標準。</p> <p>7.2 充分反應用膳學生多數意見。</p> <p>7.3 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p> <p>7.4 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p> <p>7.5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p> <p>7.6 督導承包商環境衛生及服務態度。</p> <p>7.7 隨時舉發承包商違規或逾時營業。</p> <p>7.8 訂定各項突發狀況處罰條例或罰款標準。</p> <p>7.9 負責聯合評定是否同意承包商續約或重新招商。</p> <p>7.10 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衛生查核督考。（每兩週乙次）</p> <p>7.11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p> <p>7.12 為確保本校學生用餐之衛生與安全，本委員會得派人不定期至供餐廠商餐廚工廠查驗環境衛生與食材品質；監督並瞭解午餐團膳之真實品質，並提供相關意見，以為供餐廠商改進之依據。</p> <p>7.13 甄選承包商。</p>			
--	--	--	--	--

## 膳食管理委員會作業流程圖

學年度膳食委員名單確認

發送聘函

每年8月確認學年度當然委員及學生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發委員聘函

開會前準備

召開膳食會議

1. 每學期擇一時間辦理
2. 參加人員：膳食委員、餐廳負責人
3. 目的：與餐廳溝通伙食意見

會議記錄陳核、公告及追蹤